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 
號  
聯絡人：黃成偉  
電話：02-23228216  
Email：cwh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025530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1-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.pdf、02-修正規定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擴大鼓勵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  
作業要點」第三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 
各1份，並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（  
<http://ppp.mof.gov.tw>），路徑為：「促參法令」→「促  
參司主管」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  
技部、勞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軍退除  
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  
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